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2年7月27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 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及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日、8月14日9:00—17:00,以及8月15日9:00—9: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战略规划部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四、其它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人:郑如秋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　真:0571-85068752

邮　编:310051

五、备查文件

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城东支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012年7月27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保理业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股票简称:民生银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英特药业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并已纳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范围内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英特药业将已办理国内贸易信用险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二)保理融资金额:任意时点的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1.35亿元,12个月内累计保理融资发生额不超过2亿元。

(三)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保理融资费率:保理融资利息和费用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3、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宁波医药产业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物流")拟投资9735.16万元,在宁波慈溪市建设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宁波医药产业中心。

宁波英特物流为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持有其51%股权),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

2012年7月27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宁波医药产业中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宁波医药产业中心

实施单位:宁波英特物流

建设地点:慈溪市附海镇工业开发区

建设期限:约19个月

投资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9735.16万元(含土地成本)

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中6327万元拟采用宁波英特物流向银行贷款或向股东宁波英特药业借款解决,其余资金由宁波英特物流自筹。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262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365平方米(主要包括2幢仓储楼、1幢办公楼)。项目将建成集仓储、分拣、配送、电子商务、质量检测等于一体的,装备高位货架、自动分拣、自动输送、电子标签等设施设备的现代医药物流中心。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我国大多数医药流通企业规模小、信息技术落后、专业化程度低、费用率高,开展现代医药物流建设,既是顺应国家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药品监管水平的需要,也是促进企业自身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需要。

(2)本项目建设是公司推进实施浙江全省医药物流平台战略布局的需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温州、金华和慈溪等地建设医药物流中心,与现有的杭州物流中心一起构建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进一步发挥物流平台与分销网络的协同效应,实现品种统一采购、物流统一配送、信息统一管理、资金统一结算,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服务。本项目为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药品配送将覆盖宁波、舟山等地,从而为公司充分挖掘宁波、舟山等药品市场的潜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3)本项目建设是宁波英特药业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

宁波英特药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无自有经营与仓储场地,制约了企业进一步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增加物流仓储有效使用面积,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物流吞吐能力,加快库存周转,优化订单处理能力,降低储存成本,同时为开展第三方物流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宁波英特药业综合竞争能力。

2.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建设内容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建设周期较长。宁波医药产业中心需在建成完工、交付使用并通过GSP等相关认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如不能按计划投入运营将会影响公司预期目标的实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0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英特药业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宁波医药产业中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宁波医药产业中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投资福建盛健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福建盛健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盛健"):

1.2012年度,福建盛健注册资本从1029万元增加至2078.79万元,新增的1049.79万元注册资本由英特药业认购,认购价款为1149.20万元(本期增资后,英特药业持有福建盛健50.50%股权)。

2.2014年度结束后,当满足协议约定的增资条件时,福建盛健注册资本从2078.79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的21.21万元注册资本由英特药业认购,认购价款为335万元(本期增资后,英特药业持有福建盛健51%股权);当满足协议约定的退股条件时,英特药业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已持有的全部股权。

福建盛健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北路30号,现有注册资本1029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根据福建盛健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2年6月30日,福建盛健资产总额3575万元,负债总额2510万元,净资产1065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991万元、利润总额36万元、净利润27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福建盛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41.49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26.44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6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钛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经管理人申请,2012年5月29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2年8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2-46号公告的内容)。

三、截止2012年7月26日,管理人登记的债权申报共176家,177笔,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41,590,194.69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164笔,确认债权总额321,825,575.28元;不予确认的10笔。另外,有3家债权人申报了取回权。

四、经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决定,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在嘉峪关市国泰大酒店(嘉峪关市雄关广场西侧新华南路1169号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了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告2012-62。

五、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决定,2012年7月27日下午在甘肃省嘉峪关市迎宾西路85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钛白《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告2012-62。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6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根据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的申请,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

经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决定,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9:00在嘉峪关市国泰大酒店(嘉峪关市雄关广场西侧新华南路1169号)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了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2年7月26日,管理人登记的债权人为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共2家,普通债权人共2家(该两家债权人同时也是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小额债权人共163家,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下同)341,590,194.69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321,825,575.28元(不包括职工债权168,836.82元和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210,750.90元)。

出席中核钛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00家,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共2家,普通债权人共2家,小额债权人共149家,职工债权人49人。分组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中核钛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组的债权人共2家,代表的债权总额为91,265,298.68元,2家债权人均同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组总额的100%。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出席中核钛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共2家,代表的债权总额为159,671,586.66元,其中2家均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人组总额的100%。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出席中核钛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小额债权组的债权人共149家,代表的债权总额为69,672,477.66元,其中144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的96.64%,代表债权额67,038,271.36元,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小额债权人组总额的94.29%。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出席中核钛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职工债权组的债权人共49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168,836.82元,其中49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职工债权人组总额的100%。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6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根据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的申请,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

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同日下午14:00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就中核钛白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7日下午14:00点。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迎宾西路856号泰兴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89,239,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000,000股的46.97%。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2012年7月28日公告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方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的89,239,31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按照《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军、戴勇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中核钛白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2-2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0,94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年产1.5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由11,595万元调整为22,506万元,配套流动资金由2,933万元调整为3,980万元,追加投资后本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将由14,528万元增加至26,486万元。

同意160,947,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以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为前提。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最低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该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

6、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10、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则公司可不进行本款所述的利润分配。"

同意160,947,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2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2-2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交流内容:关于公司转让所持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份以及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所关心的问题;

2、交流方式:本次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227/)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人员为:董事长:郑才友先生、总经理:袁远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呈祥先生、财务总监:吴善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换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谭文晖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人员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经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内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销售的纤维板,同意给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80%税收优惠政策。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余款3,746,812.0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的当期收益,将对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划转暨提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进行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0)沪中执字第261号]及中国登记结算中心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2司冻065号),公司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博元123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已划转至申请执行人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划转日期为2012年7月26日。

本次司法划转后,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123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公司已联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案法官取得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登记于该法院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公司已具函以快递方式寄至该地址,但函件无法送达。亦多次拨打联系电话,均为关机状态。公司提请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尽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上接B26版)

传真:021-688168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3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为投资者寻求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40%-95%,为了满足投资者赎回要求,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0%-5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大成基金自行开发的投资管理流程,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的资本增值。

本基金股票投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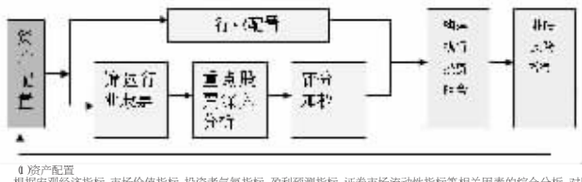

(1)资产配置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市场价值指标、投资者气氛指标、盈利预测指标、证券市场流动性指标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股票、债券的风险和收益率进行预测。利用情景分析对上述预测进行分析,确定股票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

本基金通过定性定量的方法确定行业配置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行业配置比例。

确定行业配置的主要依据为:根据竞争优势分析,确定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竞争优势的行业范围。根据多因素模型分析确定个行业的内在价值,以及行业价格向内在价值回归的速度,结合均值方差分析确定行业配置比例范围。

行业配置的主要步骤为:

①通过以下分析,确定行业相对投资价值

对全球、地区、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环境进行分析,判断行业或产品的增长前景(全球观念下,行业景气趋势分析)

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宏观分析)

优势行业的发展模式分析(评价商业模式)

该行业财务状况分析(财务稳健性分析)

②根据多因素模型分析,确定行业配置比例范围

利用多因素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价值变量、增长变量、盈利变量、动量变量等多种因素指标的定量分析,确定每个行业的内在价值,以及行业价格向内在价值回归的速度,利用结合均值方差分析有效边界确定行业配置比例范围。

分析模式可以分为三步:

第一步利用长期模型估计每个行业和影响其基本因素的长期依赖关系,同时估计行业价值与其内在价值的偏离程度,这里我们利用DDM模型作为估计行业内在价值的框架模型。

第二步结合经验和实证分析结论,对不同行业设定不同的影响因素。利用短期动态模型分析每个行业价值向其内在价值回归的速度和各行业收益率的预测水平。

第三步利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优势行业,结合均值-方差分析确定行业投资组合比例范围。

(3)个股选择

①首先对股票市值大小进行排序,挑选出符合基金投资规模和流动性需要的股票,作为模型的基础股票库。

②对股票投资价值和股票预期收益增长性进行定量分析与评分筛选;

通过选取与股价变动有较强相关性的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PS)、流通市值等基本因素和技术因素为指标,对基础股票库中各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和预期收益增长性进行定量分析与评分筛选,在剔除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非经常性收益等方式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个股后,组成股票备选库(本基金将新股申购作为一个特殊资产类看待,单独管理)。

③通过商业评估、公司评估、价值评估、盈利预测和市场表现对备选股票库上市公司进行综合比较,按照比较后的优先顺序,在备选股票库中寻找价格合理、基本面良好、具有一定上涨空间的股票。

(4)构建执行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按以下步骤建立投资组合:

①对当前的投资策略进行分析评估;

②基于"自上而下"进行的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基于"自下而上"选择的股票,结合基金经理自身的研究分析,构建、执行投资组合。

本基金为风险收益中等偏高的基金产品,充分重视对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时,将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利用债券定价模型对债券价格进行分析,确定债券投资品种。基金经理统一负责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并结合资金量及流动性要求提出债券投资执行方案。

(5)组债风险控制

金融工程部运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模型,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构成进行度量预测分析。基金经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对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自2011年1月1日起,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使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7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25%"。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主动的行业配置,使得本基金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6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3,301,627.97	81.86
	其中:股票	1,633,301,627.97	81.86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889,873.98	18.09
6	其他资产	1,114,818.17	0.06
7	合计	1,995,306,320.1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